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32
(五)誠信經營守則.....	34
(六)道德行為準則.....	39
(七)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41
(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2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7
(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8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10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108

壹、開會程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一、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案。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六）、大陸投資情形。
- （七）、其他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承認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 （六）、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12 頁）。

2. 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1 頁）。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募資完成，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314,100 仟元整。

2.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109 年第 1 季資金運用情形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執行 58.92%，未支用資金餘額預計於 109 年第 2 季使用，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已執行 100%。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報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32~33 頁）。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4~38 頁）。

第五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9~40 頁）。

第六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13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26199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6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103533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37 萬元
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 萬元
經審二字第 10600117910 號函	南通金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500 萬元

第七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7 日至 109 年 0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仁基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12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3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2,081,279 元，待彌補虧損為 264,530,980 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4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提高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本公司依前項所述效益達成為目標前提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於運用過程中，將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00,722,704 元，以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確保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營運風險，依法應辦理私募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作業程序。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業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用途，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3. 另因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應募人之關係人接任，其參與私募後取得之股份上限為 37.78%，未來若再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則私募完成起一年內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洽請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述評估意見書內容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2~47 頁）。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48~49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 50~52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詳見本手冊第 53~7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詳見本手冊第 77~78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詳見本手冊第 79~8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詳見本手冊第 8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七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實務需求，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2. 本次選舉案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出第十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徐志誠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佳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股
林正宗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翁弘林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力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西勝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柒、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及內容將於股東常會會場公告，請股東自行參閱。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與對主要客戶的調降價格之影響，且主要客戶庫存調整大幅度下修訂單，致本公司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下滑，全年度營業總額新台幣 974,516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1,486 仟元。

本公司針對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74,516	100%	1,306,674	100%	(332,158)	(25.42)
營業成本	1,025,406	105%	1,135,012	87%	(109,606)	(9.66)
營業毛利	(50,890)	-5%	171,662	13%	(222,552)	(129.65)
營業費用	155,881	16%	185,408	14%	(29,527)	(15.93)
營業利益	(206,771)	-21%	(13,746)	-1%	(193,025)	(1,404.23)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16,104)	-2%	2,399	0%	(18,503)	(771.28)
稅前利益	(222,875)	-23%	(11,347)	-1%	(211,528)	(1,864.18)
所得稅費用	(11,389)	-1%	30,651	2%	(42,040)	(137.16)
稅後純益(損失)	(211,486)	-22%	(41,998)	-3%	(169,488)	(403.56)

108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減少，毛利率受到主要客戶降價、訂單下滑，及提列存貨評價損失增加而下滑，因此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皆呈現虧損；營業外淨損益受利息支出增加影響，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211,48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93	197.00
	速動比率	81.61	101.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74)	0.29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2.94	3.62
	存貨週轉率	3.61	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35	1.68
	總資產週轉率	0.59	0.7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2.30)	(7.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2)	(2.30)
	純益率	(21.70)	(3.21)
	每股盈餘(元)	(3.69)	(1.17)

(四) 重大公開訊息

金利精密於 2019 年 6 月起引進合作伙伴健策精密，啟動一連串改革措施，同時也針對雙方業務、團隊及技術深入了解，雙方產品應用面接近，但健策主攻高端市場，缺少中低階產品，因此，健策也希望透過結盟，完善產品線廣度。

健策在 108 年底通過以私募方式，每股 10.47 元價格認購金利 3 萬張新股，投資總額約為 3.14 億元，取得金利 37.78%股權。健策將成為金利單一最大股東，健策表示，雙方將在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加強合作，並締結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未來將結合雙方在專業模具製造領域之優勢，深化合作關係。

健策表示，藉此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率。預期雙方將建立更緊密合作的關係，為健策、金利雙方的客戶和股東創造多贏的效益。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金利與健策雙方在初期合作，金利將擔任健策「協力代工廠」，依據產品線、技術高低階等來決定訂單由誰負責生產，健策會擔當最後把關角色。長期來看，雙方將整合資源、技術，創造更大的效益。

持續維護與觀察對金利目前主要客戶的營運狀況，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開發計劃，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在持續維護既有客戶與開發

新市場及新客戶，預計 109 年度之銷售額應可回復到 107 年之水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精密模具開發及完整的沖製加工與表面處理生產能力，再透過與健策的互動與學習交流，持續改革與學習成長的模式，將現有公司的生產資源，創造產品得到更高的附加與互補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總體因中美貿易衝突的經濟展望仍不明確、加上COVID-19疫情造成經濟活動大減、環保法規變動及國內外競爭者的嚴厲挑戰，我們將以審慎樂觀之態度來因應並尋求生存與成長的契機，持續開拓全球市場，創造全贏的員工、客戶及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期望藉由不斷的蛻變累積能量，穩健地迎向未來挑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永昌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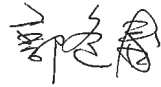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業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陳仁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查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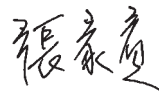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菲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監察人：張家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204,72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14%。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為 332,31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2%，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682	6	131,48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57	-	1,8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0,858	23	327,70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3	-	1,0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1	-	846	-
130X	存貨	六(三)	204,722	15	363,378	21
1410	預付款項		21,623	1	9,78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24,72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9,707	3	66,55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9,053	50	902,648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80	-	4,0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81,932	45	759,21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1,369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	-	24,9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767	-	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882	2	26,9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7,398	-	15,86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	-	52,178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4,491	-	6,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919	50	890,47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8,972	100	1,793,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885	12	241,623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553	-	286	-
2150	應付票據		11,465	1	47,211	3
2170	應付帳款		122,825	8	82,96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6,043	5	75,2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3,5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70	-	2,392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一)	127,000	8	5,000	-
	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524,769	34	458,20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01,373	27	504,250	2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164	4	64,434	4
	-其他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	-	1,0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0,291	3	46,9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7,492	36	648,301	37
2XXX	負 債 總 計		1,052,261	70	1,106,505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六)	494,004	33	494,004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761	3	40,761	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531)	(18)	(86,166)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041)	(2)	(9,286)	(1)
35XX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7,278	20	501,398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149,433	10	185,224	10
3XXX	權益總計		456,711	30	686,622	3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8,972	100	1,793,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977,477	100	1,310,0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0)	-	(1,508)	-
4190	減：銷貨折讓		(701)	-	(1,826)	-
	營業收入小計		974,516	100	1,306,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1,025,406)	(105)	(1,135,012)	(87)
5900	營業毛(損)利	六(十七)	(50,890)	(5)	171,662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	(26,556)	(3)	(27,30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九)	(113,442)	(12)	(132,3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九)	(12,037)	(1)	(15,0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3,846)	-	(10,786)	-
	營業費用小計		(155,881)	(16)	(185,408)	(14)
6900	營業淨(損)		(206,771)	(21)	(13,7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112	1	9,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90)	(1)	9,2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6,226)	(2)	(16,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4)	(2)	2,399	-
7900	稅前淨(損)		(222,875)	(23)	(11,34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1,389	1	(30,651)	(2)
8200	本期淨(損)		(211,486)	(22)	(41,99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5	-	2,2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3)	-	2,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29)	-	(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178)	(2)	(11,8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25)	(2)	(7,9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11)	(24)	(49,937)	(4)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081)	(19)	(57,66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05)	(3)	15,667	1
	合 計		\$ (211,486)	(22)	(41,99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120)	(20)	(61,82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91)	(4)	11,886	1
	合 計		\$ (229,911)	(24)	(49,937)	(4)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六(二十一)	\$ (3.69)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019	41,712	62,085	-	(29,240)	-	(3,291)	(9,064)	563,221	173,338	736,559
A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57,665)	-	-	-	(57,665)	15,667	(41,99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7	2,113	(8,108)	-	(4,158)	(3,781)	(7,939)
D5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828)	2,113	(8,108)	-	(61,823)	11,886	(49,937)
L3	庫藏股註銷	(7,015)	(951)	-	-	(1,098)	-	-	9,064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4,004	40,761	62,085	-	(86,166)	2,113	(11,399)	-	501,398	185,224	686,62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4,004	40,761	62,085	-	(86,166)	2,113	(11,399)	-	501,398	185,224	686,622
A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82,081)	-	-	-	(182,081)	(29,405)	(211,486)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	(963)	(14,792)	-	(12,039)	(6,386)	(18,425)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365)	(963)	(14,792)	-	(194,120)	(35,791)	(229,91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004	40,761	62,085	-	(264,531)	1,150	(26,191)	-	307,278	149,433	456,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重分類)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22,875)	(11,3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615	12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3,573	3,7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846	10,786
A20900	利息費用	16,226	16,003
A21200	利息收入	(1,983)	(2,604)
A21300	股利收入	(206)	(261)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	(5,17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	1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9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745	145,7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	(1,7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54)	50,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0)	(6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3,728	(49,3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91)	(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8	(2,81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012	(4,08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971)	(35,3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148	(7,0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87	8,4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63	(1,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2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79)	(2,2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0)	(37,2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08,882	(41,32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55,627	104,448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52	93,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7	2,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	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99)	(15,7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58)	(20,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18	59,1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二))	(24,936)	(63,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64	10,0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6	11,3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74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9	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8)	(17,870)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40,9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221	(36,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13)	(137,8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三))	(62,738)	(217,7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	19,123	265,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附註六、(二十三))	(1,050)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附註六、(二十三))	1,5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三))	(1,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57)	48,9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4	1,2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798)	(28,4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80	159,9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82	131,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61,165 千元，佔總資產約 5%。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為 138,871 千元，佔總資產約 11%，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仁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79	5	91,72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57	-	1,8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7,414	11	146,13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	-	3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1	-	846	-
130X	存貨	六(三)	61,165	5	126,268	9
1410	預付款項		19,297	2	5,30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4,72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48,786	5	64,03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166	30	436,562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80	-	4,04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6,727	29	423,25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9,821	39	517,26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8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24,96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6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7,882	2	26,9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747	-	6,22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080	-	7,2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776	70	1,010,261	70
資 產 總 計			\$ 1,253,942	100	1,446,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0,275	14	171,86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81	-	280	-
2150	應付票據		11,465	1	47,211	3
2170	應付帳款		59,248	5	42,0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493	4	28,2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82	-	2,405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7,000	10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172	34	297,12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01,373	32	504,250	3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1,593	3	31,593	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六(二十一)	53,164	4	64,43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	-	1,0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0,291	3	46,9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7,492	42	648,301	45
2XXX	負 債 總 計		946,664	76	945,425	65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七)	494,004	39	494,004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0,761	3	40,761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5	6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4,531)	(21)	(86,166)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5,041)	(2)	(9,286)	(1)
35XX	庫藏股	六(十七)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7,278	24	501,398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53,942	100	1,446,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458,635	101	517,9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0)	(1)	(1,508)	-
4190	減：銷貨折讓		(766)	-	(1,826)	(1)
	營業收入小計		455,609	100	514,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110	銷貨成本		(514,534)	(113)	(512,028)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58,925)	(13)	2,608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30	3	9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41)	-	113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4,336)	(10)	3,662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	(15,614)	(3)	(14,83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二十)	(64,948)	(14)	(66,68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十)	(9,065)	(2)	(11,3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3,264)	(1)	(10,786)	(2)
	營業費用小計		(92,891)	(20)	(103,61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7,227)	(30)	(99,95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942	4	24,2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952)	(1)	11,3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219)	(3)	(13,47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273)	(12)	34,0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02)	(12)	56,149	11
7900	稅前淨(損)		(193,729)	(42)	(43,802)	(8)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1,648	3	(13,863)	(3)
	本期淨利(損)		(182,081)	(39)	(57,6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4,645	1	2,2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3)	-	2,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929)	-	(4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92)	(3)	(8,10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	(2)	(4,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120)	(41)	(61,823)	(13)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3.69)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 事 長：趙永昌



經 理 人：趙永昌



會 計 主 管：謝秋萍



人體權益變動表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註)民國108及107度稅前淨利為負數，未予以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108年度	107年度(重分類)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93,729)	(43,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24	74,165
A20200	攤銷費用	50	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64	10,786
A20900	利息費用	14,219	13,477
A21200	利息收入	(1,843)	(2,441)
A21300	股利收入	(206)	(2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273	(34,051)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6)	(7,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97	-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5,530)	(941)
A24000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941	(113)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營業費用	-	254
A29900	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數	-	1,5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973	55,2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	(1,6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1	47,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	5,3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589	(2,5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92)	(1,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2	(5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75	47,53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1	(7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745)	(34,0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59	13,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506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8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038)	(2,15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9)	(23,7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30,436	23,75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57,409	79,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20)	35,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	2,2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	2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04)	(13,3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3)	(1,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33)	2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14,9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三))	(14,782)	(15,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	10,2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0	3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	(9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2)	(17,04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221	(36,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3	(73,0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四))	(1,585)	(242,1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四))	19,123	265,9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0)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附註六、(二十四))	1,5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四))	(1,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96	24,6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44)	(25,5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23	117,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79	91,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永昌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謝秋萍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股款繳納完成日期、應募人資料(私募對象)、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原則訂定之，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13.90 元、13.27 元及 13.03 元。選擇 13.03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13.08 元，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新台幣 13.08 元。

(3)實際私募價格：本次私募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10.47 元，依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八成。

(4)訂價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所選擇之應募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朝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向發展，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募資。

5. 股款繳納完成日期：109 年 1 月 2 日

6. 應募人資料(私募對象)：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按證券交易法 43-6 條規定辦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法人，應募人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數量為 3,000 萬股，因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應募人之關係人接任，且其參與私募後取得之股份上限為 37.78%，未來若再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則私募完成起一年內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洽請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0.47 元。

8.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13.90 元、13.27 元及 13.03 元。選擇 13.03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13.08 元，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訂定參考價為新台幣 13.08 元。

(3)實際私募價格：本次私募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10.47 元，依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八成。

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強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1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9 年第 1 季資金運用情形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已執行 58.92%，未支用資金餘額預計於 109 年第 2 季使用，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已執行 100%。

11.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挹注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比自民國 108 年 12 月負債比為 67.21%，至民國 109 年第 1 季降至 49.07%，透過本次私募資金，降低負債比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有所助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未抵觸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內容，並符合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

置完整、一致之帳務系統，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二、對於政治獻金，應遵守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對於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依據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員工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五、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新進人員任用及核薪規範」之保密協定等程序進行處理。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 ISO9001/IATF16949 文件「廠商管理評鑑辦法」。
- 七、如客觀上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處置。
- 八、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 一、於員工餐廳提供員工意見箱，且設置專線電話、e-mail 及總經理信箱，並在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為人資及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委會委員。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委會委員。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新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將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新訂。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86,166,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82,081,279)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3,716,352		
可供分配盈餘		(264,530,98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庫藏股註銷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4,530,980)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金利精密公司」)為引進策略夥伴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其董事異動席次雖達三分之一以上，惟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因此，該公司經營權尚不致發生重大變動。惟考量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已由可能應募人之關係人接任，加上該等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37.78%，未來亦不排除再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因此，在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年度稅後淨損 57,665 仟元，且期末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86,166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臨時董事會、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金利精密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 58 年 4 月 8 日，股票於 88 年 4 月 14 日上櫃掛牌，為精密連續模具和精密沖壓之開發製造商，目前產品為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連接器零組件、LED 導線架、模具及其他等，主要以內銷及外銷亞洲地區。

該公司自 104 年起連續四年虧損，主要係該公司位於台灣平鎮廠房之電鍍製程區於 104 年 7 月發生火災，影響整體稼動率及出貨，對該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每股稅後淨損分別為 1.33 元及 1.64 元。後續經營團隊持續恢復產能擴大營收，致 106 年度每股稅後淨損縮減至 0.68 元，同時亦積極研發新型產品，惟因新開發產品的客戶驗證時間比原預估的時間長，故對整體營運仍無太多之貢獻，因此，107 年度每股虧損再擴大至 1.17 元。108 年上半年度營運仍未好轉，每股稅後淨損 1.35 元。

展望未來，該公司若欲擺脫虧損之狀態，需積極尋求可協助該公司深耕及拓展產品線之策略夥伴合作，持續進行轉型尋求新發展，同時加快產品開發速度，以提昇整體稼動率及競爭力，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精密連續模具和精密沖壓之開發製造商，自 104 年起連續四年營運產生虧損且 108 年上半年度狀況仍未改善，考量其產品應用市場成長鈍化、訂單尚不具穩定性及整體稼動率尚待提升等因素，該公司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應該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調整及擴展業務所需，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動相關營運計畫。

該公司業已連續虧損四年，且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之負債比已高達 62.34%，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將使該公司負債比持續提高外，恐將不易取得長期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同時將導致利息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故該公司實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為宜，以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在該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仍未明朗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不易如期且取得有利之發行條件與所需之資金額度，其資金募集如期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除募集時效性高外，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同時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特定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惟

當時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然而，因該公司時任董事長盧國棟(後於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而卸任)於108年6月12日當選為可能應募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策精密」)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遂於108年6月14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補充事項(說明可能應募人與該公司之關係以及可能應募人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經營權是否異動之說明)，於108年6月17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更正可能應募人非為策略性投資人而變成該公司之關係人(補述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可能應募人與該公司之關係)，於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通過本私募案。

經檢視該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10日、108年6月14日、108年6月17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該公司於108年5月24日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遂無法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之說明事項。惟於108年6月12日時任董事長盧國棟當選為可能應募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遂分別於108年6月14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補充事項及108年6月17日臨時董事會決議更正可能應募人非為策略性投資人而變成該公司之關係人，同時將上開可能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於108年6月27日股東會之私募議案討論時補充說明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且列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擬藉由辦理本私募案用以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產能以強化其營運競爭力，亦能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於108年5月10日、108年6月14日、108年6月17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7日股東會之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

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其目的係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前一年內，尚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維持七席，整體董事變動為 3/7(個人董事盧國棟改由法人建信投資(股)公司當選董事及新選任二席法人董事佳禾鑫有限公司，佳禾鑫派健策精密經理人為代表人)，其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且為配合該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健策精密副總經理林錦隆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惟因新任法人董事佳禾鑫有限公司當選時持有該公司股份僅 0.02%，且七席董事中與健策精密有關的董事僅有二席，並無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故其經營權尚無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然而，因該公司董事長盧基盛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辭任(仍保留董事)，同時推選佳禾鑫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趙永昌先生(健策精密總經理)接任該公司董事長，加上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37.78%，未來亦不排除再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因此，在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目前該公司可能應募人為健策精密，係該公司之同業，其營運績效佳且持續研發量產新應用產品。若有其他參與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則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尚不會對該公司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惟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及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議案資料，本私募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金利精密公司擬於 108 年 8 月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金利精密公司所提供 108 年 5 月 10 日、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金利精密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史 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2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三</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u>監察人</u>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u>董事及監察人</u>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略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十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u>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取代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廿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刪除)。	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董事長： <u>趙永昌</u>	董事長：盧國棟	更新董事長。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修改選舉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 <u>公司法</u> 、 <u>證券交易法</u> 相關法令及 <u>本公司章程之規定</u> 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合併原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刪除監察人，及修改用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合併原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及修改用詞。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新增條文，原第四條併入第三條條文內。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及增加：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刪除。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二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u>或監察人</u>。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條號調整，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增加監票員身份。

第 八 條： 董事及<u>獨立董事</u>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刪除監察人，增加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u>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略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略	酌修文字及內容。
第 十一 條： 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 十一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刪除監察人，增加獨立董事。
第 十二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 十二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增加內容。
第 十三 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目的</u>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u>特訂本處理程序。</u>	<u>一、目的：</u>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u>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修改條文編號及內容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之。	修改條文編號及內容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u>一、凡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u>二、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u>三、會員證。</u> <u>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u>三、資產範圍：</u> <u>3.1 凡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u>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 <u>3.3 會員證。</u> <u>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3.5 使用權資產。</u> <u>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3.7 衍生性商品。</u> <u>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3.9 其他重要資產。</u>	修改條文編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內容。
<u>第四條：名詞釋義</u> <u>一、事實發生日：</u> (一) 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 需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四、名詞釋義：</u> <u>4.1 事實發生日：</u> (一) 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 需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修改條文編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部分內容

<u>二、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三、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四、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五、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六、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權益</u>：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u>九、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十、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	<u>4.2 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4.3 子公司</u>：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u>4.4 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4.5 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4.6 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u>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4.8 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4.9 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4.10 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	
---	--	--

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u>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十三、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及金屬類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u> <u>十四、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均屬之。</u>	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u>4.11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4.12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4.13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u>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u>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u> <u>（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u> <u>（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u>		新增

<u>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核准後方得為之。</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單位</u>	<u>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u> <u>5.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 <u>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u>	

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三、核決權限</u>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需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 買賣債券。 5.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辦理。 5.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	--

	<u>辦理。</u> <u>5.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u>	
刪除	<u>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 <u>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u> <u>6.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u>6.3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u> <u>（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東權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 <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u>	原條文刪除

	<u>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u> <u>(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u> <u>(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得依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u> <u>(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外，須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刪除	<u>七、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其餘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公告及申報為財務部。</u>	原條文刪除
刪除	<u>八、資產鑑價程序：</u> <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8.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u>	原條文刪除

	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明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8.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及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即交易金額$\pm$20%之金額差距。 8.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8.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	---	--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定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報理。 8.8-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 8.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其作業程序。 8.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	
--	---	--

	<u>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刪除	<u>九、投資範圍及額度：</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 <u>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u> <u>9.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u> <u>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u> <u>9.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述「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 <u>9.5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買、賣雙方）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 <u>9.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 <u>9.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 <u>9.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則依其作業程序。</u> <u>9.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公司法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u>	原條文刪除
刪除	<u>十、申報程序：</u> <u>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u>	

	<u>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10.2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國內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10.3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	---	--

	<u>(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u> <u>(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二) 子公司若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u>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劃分作業規範」辦理。</u> <u>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三、取得專家意見</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u> <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	----------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u>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u>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2. 審委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		
---	--	--

<u>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u>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u>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執行。</u>	無	新增
<u>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u>(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u>		處理準則」 新增
--	--	------------------------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

<u>理方式。</u> <u>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 <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u>		
---	--	--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十一、應公告內容：</u> <u>11.1 若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如下：</u> <u>(一)證券名稱。</u> <u>(二)交易日期。</u> <u>(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u> <u>(四)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u> <u>(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u> <u>(六)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此次申報交易之證券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u> <u>(七)至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有證券投資（含本次申報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u> <u>(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u> <u>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下列事項：</u> <u>(一)契約種類。</u> <u>(二)事實發生日。</u> <u>(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u> <u>(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五)事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若為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u>	修改條文編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部分內容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六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 <u>三、公告申報程序</u> <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u>	<u>估。)</u> <u>(六)取得具體目的。</u> 11.3 本公司除前述11.1及11.2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u>(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u> <u>(二)事實發生日。</u> <u>(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u> <u>(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u> <u>(五)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之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u> <u>(六)交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u> <u>(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u> <u>(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擔當者。</u> <u>(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鑑價報告時，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若有本程序中之第8.1及8.2點規定情事發生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u> <u>(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申報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及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若非為有</u>
---	---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十二)至目前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總額。(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新增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新增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新增

<u>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第十九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新增
<u>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u>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u>	<u>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u> <u>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u> <u>12.2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u>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1 點所訂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 <u>12.4 依本程序第 8 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證期會規定由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皆需付法律上之責任。</u> <u>12.5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或處分資</u>	原內容與修訂後條文內容重複故刪除原內容，及新增修訂日期

	<u>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公司規定處罰。</u> <u>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u> <u>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 <u>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u> <u>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u> <u>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u> <u>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u> <u>第六次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u> <u>第七次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u> <u>第八次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u>	
--	--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其他事項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其他事項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版次：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版次：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	----------------------------	--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修改衍生性商品定義
第七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支出及金屬類交易)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金屬類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第七條：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1. 遠期契約 2. 選擇權 3. 期貨 4. 槓桿保證金 5. 交換 6.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為： 授權交易部門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 1. 交易部門：由財務、投資經辦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或個人進行交易。 2. 交易員：由交易部門主管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3. 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 4. 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 5. 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5%。	修改作業內容

1. <u>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u> 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委會。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1. <u>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u> 2. <u>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5%。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第十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准後方得為之。</u>	修改作業內容
<u>第十一條：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第十一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專責部門主管應於授權總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核准。</u>	修改作業內容
<u>第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	<u>第十二條：本公司於非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u>	修改作業內容
<u>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u>	<u>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u>	修改作業內容

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	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暨相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第十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修改作業內容
刪除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前者係指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係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原文不符合現行會計處理準則，刪除
刪除	第十九條：「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原文不符合現行會計處理準則，刪除
刪除	第廿條：「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在處分時認列，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時認列，故也稱遞延法	原文不符合現行會計處理準則，刪除
第十八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廿一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修改條文編號
刪除	第廿二條：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另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需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原文不符合現行會計處理準則，刪除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廿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修改條文編號及作業內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u>風險管理措施</u>如下： 一、<u>市場風險</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二、<u>信用風險</u>：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三、<u>流動性風險</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u>作業風險</u>：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u>現金流量風險</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u>須控管之風險種類</u>如下： 一、<u>市場風險</u>：指因契約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二、<u>信用風險</u>：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u>流動性風險</u>：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u>作業風險</u>：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 五、<u>法律風險</u>：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容
<u>第二十條</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u>第廿四條</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一、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週以市價評價。 三、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兩次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修改條文編號及作業內容
<u>第廿一條</u>：會計部門應定期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u>第廿五條</u>：會計部門應定期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修改條文編號

第廿二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廿六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修改條文編號
第廿三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七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修改條文編號
第廿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第廿八條：稽核之範圍包括 <u>一、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u> <u>二、交易循環</u> <u>三、保證金管理</u> <u>四、結算交割作業管理</u> <u>五、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u> <u>六、薪工循環</u> <u>七、會計作業</u> <u>八、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u>	修改條文編號及作業內容
第廿五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廿九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修改條文編號及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修改內容
第廿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編號
第廿七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二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卅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修改條文編號及新增修訂日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及適當揭露。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及適當揭露。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u>第十一條：刪除。</u>	<u>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請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於二年內逐步消除之。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實施多年，本條文已不適用，刪除。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六次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u>第七次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u>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六次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增加第七次修訂日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

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42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五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二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 十一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 十二 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三 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五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之。

三、資產範圍：

- 3.1 凡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釋義：

4.1 事實發生日：

（一）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需經主管機關核準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2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3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4.4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8 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10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11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2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3 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核准後方得為。
- 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需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買賣債券。
- 5.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辦理。
- 5.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5.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

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

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3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東權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得依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外，須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其餘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公告及申報為財務部。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8.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明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8.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及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即交易金額 $\pm$ 20%之金額差距。
- 8.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

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8.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定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報理。
- 8.8-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
- 8.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其作業程序。
- 8.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
- 9.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 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
- 9.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述「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9.5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買、賣雙方）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9.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則依其作業程序。
- 9.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公司法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十、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年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0.2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0.3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應公告內容：

11.1 若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此次申報交易之證券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至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有證券投資（含本次申報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事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若為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11.3 本公司除前述 11.1 及 11.2 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之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擔當者。
- (十)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鑑價報告時，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若有本程序中之第 8.1 及 8.2 點規定情事發生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申報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及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二) 至目前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總額。（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 (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2.2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1 點所訂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2.4 依本程序第 8 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證期會規定由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皆需付法律上之責任。
- 12.5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公司規定處罰。
- 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 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五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第六次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七次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八次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含)。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含)。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含)。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收10%違約金。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企業未來展望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議決之議事錄。

第七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付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放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款項，責由徵信及稽核部門予以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於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貸款。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其目的乃為「避險」及「投資」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依本辦法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施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由稽核室會同相關部門或人員即時查核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核定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為：

- 1．遠期契約
- 2．選擇權
- 3．期貨
- 4．槓桿保證金
- 5．交換
- 6．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核定交易相對人名單為：

授權交易部門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為：

- 1．交易部門：由財務、投資經辦及總經理指定之部門或個人進行交易。
- 2．交易員：由交易部門主管決定後，報董事會核可。
- 3．交易商品：按以上第七條第一款施行。

4. 交易金額：每筆契約金額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全年度契約總金額不逾淨值之5%。

5. 損失金額上限：每筆交易損失不逾每筆契約金額之5%，全年度損失總金額不逾全年度契約金額之5%。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特定標的契約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之控管，單筆超過壹仟萬元之契約另呈總經理後報董事會核可。

二、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三、交易員任免之裁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整。

四、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發行衍生性商品，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專責部門主管應於授權總額度內，擬定各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非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及損失金額上限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資訊，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該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 第十七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前者係指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係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 第十九條：「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 第二十條：「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在處分時認列，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時認列，故也稱遞延法。
- 第二十一條：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擬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二條：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另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需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其須控管之風險種類如下：
- 一、市場風險：指因契約見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 二、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指因契約條款之履行，因部位拋補及受市場不利狀況之限制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四、作業風險：指因制度錯誤、人為疏失或管理失常等原因，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
 - 五、法律風險：指因契約不詳，法令不合，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造成財務之損失。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
- 一、依交易策略別、交易員別、商品種類別、部門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週以市價評價。
 - 三、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兩次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 第二十五條：會計部門應定期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定期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廿六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第廿七條：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異常的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秩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第廿八條：稽核之範圍包括

- 一、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
- 二、交易循環
- 三、保證金管理
- 四、結算交割作業管理
- 五、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
- 六、薪工循環
- 七、會計作業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第廿九條：稽核作業之執行與稽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部門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每次查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一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一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一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限制：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含)。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含)。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直接投資被保證公司之股權金額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控制：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得視需求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檢附票據，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票據，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
- （二）上述簽呈、票據應先由財務部審核，評估事項如下：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門將評估意見連同簽呈、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加蓋公司印信。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 （五）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票據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退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妥善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將依循內部控制作業持續追蹤及執行其續後之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背書保證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借款性質、動用狀況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及適當揭露。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本程序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請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於二年內逐步消除之。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上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公司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六次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400,39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352,03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635,203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佳禾鑫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永昌	10,000	0.01%
董事	佳禾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0,000	0.01%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6,898,553	8.69%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8,374,212	10.55%
董事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122,774	0.15%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監察人	菲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逢春	10,000	0.01%
監察人	張家賓	70,713	0.09%
監察人	橫山勝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405,539	19.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0,713	0.10%

